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78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782768A00_ATTCH1.pdf、0782768A00_ATTCH2.pdf、
0782768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